

和春技術學院鼓勵新生就學助學金審議組織及審議準則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12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1000607)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生就學，依「和春技術學院鼓勵新生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制訂和春技術學院鼓勵新生就學實施辦法審議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為辦理鼓勵新生就學學生相關事項，設審查委員會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教務長及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協助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有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教師(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及助學金額
- 一、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分別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發放獎助金伍仟元整且第一學年住宿費五折優待。
 - 二、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分別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發放獎助金伍仟元整且第一學年住宿費五折優待。
 - 三、經由財團法人台灣扶輪基金會推薦之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及五專經由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住宿費五折優待。
 - 四、日間部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分別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發放獎助金伍仟元整且第一學年住宿費五折優待。
 - 五、日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分別於第一學年每學期發放獎助金伍仟元整且第一學年住宿費五折優待。
 - 六、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經由轉學考入學錄取本校大學部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 七、經由二技聯合甄選(技優甄審；推薦甄選)錄取本校二技部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分別於第一~二學期發放獎助金伍仟元整。
 - 八、本校日間部專科部、進修部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藉由當年度高屏區二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 九、本校日間部專科部、進修部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藉由當年度高雄區進修學院二技聯合推薦甄試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 十、本校日間部專科部、進修部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藉由當年度高雄區進修學院聯合招生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 十一、本校日間部專科部、進修部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當年度二技進修部或進修學院單獨招生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 十二、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十三、日間部產業大學專班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肆仟元整。
 - 十四、經由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助學金新臺幣肆仟元整。
 - 十五、第一、二、四、五及七款之學生如於任一學期曾辦理降轉、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者隨即喪失申請資格。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程序

由業務單位於新生就學第五週起，依新生註冊名冊，繕造當學年度新生就學助學金印領清冊，經由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後，於第十三週完成後發放(遇例假日順延)，第三條第一、二、四、五款之學生餘各學期發放程序亦比照辦理，為便利助學金發放作業，匯款手續費將由助學金內扣除。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